**105年度國民小學節約能源微電影競賽須知**

1. **依據**

經濟部能源局105年度「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

1. **目的**

為使國小學生瞭解節約能源對我們生活的重要性，透過微電影競賽參與過程，傳達節約能源及永續能源的正確知識及技能，培養團隊精神、表達能力，並引發學生學習興趣；藉由獲獎作品的公開播出，使社會大眾瞭解節約能源的重要性。

1. **辦理單位**
2. 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3.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 協辦單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能源教育推動中心
5. **參加對象**

105學年度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師生。

1. **競賽主題**

請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將節約能源、永續能源等內容融入劇本的情境設定中（請注意：「環保」、「資源回收」、「吃素」、「省水」等並非本競賽之主題）。

1. **競賽流程**

本競賽採二階段評選：

1. 初賽-劇本評選
2. 本競賽採網路報名，參賽隊伍於初賽時至本競賽活動網站（網址：<http://2016ee.mt.ntnu.edu.tw/>)，點選「我要參加」後，逐欄填寫基本資料，包含學校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學校名稱、作品名稱、指導教師姓名、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
3. 參賽隊伍填寫「105年度國民小學節約能源微電影競賽劇本」(請參閱附件1)將電子檔(PDF檔)，於105年6月17日(五)前上傳至活動網站，並收到確認信函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4. 決賽-影片評選
5. 以初賽成績排序擇優進入決賽至多以24隊為限，進入決賽隊伍須於105年9月23日(五)前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並將連結網址分享至活動網站。
6. 參賽隊伍於105年9月23日(五)前填寫「105年度國民小學節約能源微電影競賽決賽報名表」(請參閱附件2)(DOC和PDF檔)，以及將「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參閱附件3、4)掃描後上傳至本活動網站。

競賽重要時程如下：

|  |
| --- |
| **105年節約能源微電影競賽時程** |
| 初賽期間(劇本上傳) | 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點至105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5點止 |
| 初賽結果公告 | 105年7月1日（星期五）前 |
| 決賽期間(影片上傳) | 105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9點至105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5點止 |
| 決賽結果公告 | 105年10月14日（星期五）前 |

1. **評選標準**

| **競賽階段** | **項目** | **說明** | **比例** |
| --- | --- | --- | --- |
| **初賽** | 劇本主題 | 劇本與競賽主題契合度，拍攝適合親子觀賞之微電影。 | 40% |
| 劇本原創性 | 劇本內容原創性。 | 30% |
| 劇本完整性 | 劇本內容可拍性與完整性。 | 30% |
| **決賽** | 影片表現 | 包括畫面處理(攝影手法，含取景/場面調度、鏡頭運用)、剪輯手法(情節剪輯、鏡頭剪輯、影片色調與質感、剪輯特效)、畫質(畫面清晰度)、音效與配樂。 | 40% |
| 主題與特色 | 影片主題內容與節約能源契合程度，且須具有主題宣傳效果。 | 20% |
| 故事與結構 | 劇情結構具有邏輯，劇情內容具可觀性、可推廣流通性，故事原創性、趣味性、親子性等。 | 20% |
| 演員表現 | 聲音清晰、情感融入、臺風生動、掌控時間等。 | 20% |

1. **獎項**
2. 本競賽獎項及名額如下：

|  |  |
| --- | --- |
| **名次** | **獎項內容** |
| 得獎隊伍 | 教師指導費 | 每位同學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
| **第一名( 1隊)** | 30,000 | 10,000 |
| **第二名( 1隊)** | 20,000 | 7,500 |
| **第三名( 1隊)** | 10,000 | 5,000 |
| **佳 作( 5隊)** | 5,000 | 2,500 |

1. 另對本次競賽得獎學校，得函請教育部函轉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權責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2. **注意事項**
3. 參賽規定
4. 以組隊方式參賽，主要演出成員以10位學生與指導教師2位為上限，指導教師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入鏡。限同校組隊，每校以2隊為限。指導教師須為該校之教師(含專任、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社團指導教師)。
5. 每位學生僅限參加1隊，指導教師可指導多組隊伍，包含跨校指導。如有重複報名者，依據報名順序取消第二隊參賽資格。
6. 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參賽隊伍成員或指導教師者，須於決賽日一個月前，由學校正式行文通知執行單位，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
7. 決賽相關事項
8. 原始影片格式：影片格式為MP4(HD)，時間總長度為4-6分鐘(含片頭及片尾)。
9. 影像、音樂素材：所有影像及配樂須為原創作品或選用「創用CC」授權音樂(網址：http://www.creativecommons.org.tw/)。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10. **附則**
11. 參賽隊伍主要演員限該校學生與指導教師。
12. 參賽劇本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13. 參賽學生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無法提供者，視同資格不符。
14. 參與活動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性別為主辦單位為執行本網路活動及推廣相關政策所蒐集，主辦單位得委託協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使用處理該個人資料，作為本次或未來相關主辦單位之活動告知、活動聯繫、廣告宣傳、得獎通知等使用。
15. 參賽隊伍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及其內容擁有合法著作權利，及完整授權商業/非商業性使用之權利，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如有得獎，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金；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16. 已參加過其他競賽獲佳作以上之得獎作品（含佳作），不得參與本競賽，如有不符合之情事，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

**附件1**

**105年度國民小學節約能源微電影競賽劇本**

劇名：

一、簡述本劇與主題之關聯性（勿超過1,000字）

二、劇情大綱（勿超過500字）

三、角色簡介

四、劇本(總頁數以不超過A4 10頁為限)

備註：1.請以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14號、字體顏色黑字、行距以單行間距撰寫劇本

2.請勿於劇本中提及參賽隊伍校名及人名

**附件2**

**105年度國民小學節約能源微電影競賽決賽報名表**

|  |
| --- |
| 劇名： |
| 學校名稱（請填寫學校全銜）： |
| 指導教師 | 學校電話及分機 | 手機 | E-mail |
|  |  |  |  |
|  |  |  |  |
| 編號 | 年級/班級 | 參賽學生姓名 | 性別 | 擔任職務（導演、演員、旁白、道具等）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指導教師簽章：1. 2. 承辦人簽章： 人事室簽章: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

**附件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執行辦理「105年度國民小學節約能源微電影競賽」之活動報名、出版、網路刊登等文宣之用，茲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1. 105年度國民小學節約能源微電影競賽係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針對本活動得獎者宣傳推廣等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保障您的隱私權益，您所提供予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於用於得獎名單及寄送獎品之合理範圍內使用，將保護您的個人資料避免損及您的權利。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應行告知事項：
4.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 蒐集目的：本競賽蒐集個資目的在於進行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出版、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活動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
6. 個人資料類別：含校名、年級、班級、性別及姓名等。
7.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8.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9.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獎執行業務及合作之公務與非公務機關。
10.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郵寄。
1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如欲行使以下權利，請洽執行單位專線(02) 7734-5582
12. 查詢或請求閱覽。
13. 請求給與複製本。
14. 請求補充或更正。
15.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16. 請求刪除。
17.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您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我已詳閱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同意人簽名：

同意人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5年 月 日

**附件4**

**105年度國民小學節約能源微電影競賽**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作品名稱) 影像作品，係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105年度國民小學節約能源微電影競賽。
2. 獲獎作品如經查證參選資格不符、冒名頂替參選或作品有抄襲、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選及獲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狀。
3. 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4.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營利的範圍內，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型式典藏、重製、散佈、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5年 月 日